《广东省自然灾害情况核查工作指引》

《广东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指引》《广东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

救助工作指引》解读

为适应新时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理念，推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广东省自然灾害情况核查工作指引》《广东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引》《广东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引》（以下称《三个工作指引》），现对《三个工作指引》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灾情核查、恢复重建和冬春救助工作是各级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助主体责任的具体举措，应急管理部门作为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职能部门，及时修订相关工作规范，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理念的充分体现，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

（二）贯彻落实民生保障政策的必然要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灾情核查、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作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灾情，快速、有效开展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三）推动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必然要求。机构改革后，根据新时期救助工作新要求，及时修订灾情核查、恢复重建和冬春生活救助有关工作指引，满足新时期受灾群众救助需求，有效提升受灾群众救助水平，推动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思路

（一）突出以人为本。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以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三个工作指引》立足于满足新时期受灾群众的救助需求，结合机构改革情况，根据国家和省级最新出台的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规范灾情核查、恢复重建、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流程，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依法依规、规范有序、公平公正。

（二）突出改革创新。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总结机构改革两年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三个工作指引》，深化改革意识，创新工作模式，对自然灾害救助的职责分工、审批程序、工作时限等环节提出更高标准和要求，推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突出精准救助。《三个工作指引》重点强调优先做好受灾困难弱势群体生活救助工作，满足受灾困难弱势群体的迫切需求，统一工作时限，统一工作报表，做到精准核查灾情、精准恢复重建、精准救灾救助，切实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三、主要内容说明

（一）《广东省自然灾害情况核查工作指引》

主要分为工作原则、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共三章。

（1）工作原则。主要规定了灾情核查工作原则，明确属地管理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灾情核查工作，确保灾情数据客观、全面、真实。

（2）组织实施。主要规定了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同级相关涉灾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开展灾情核查工作。

（3）工作要求。主要对核查范围、核查内容、核查方法、核查认定、核查时限作了具体规定。

（二）《广东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指引》

主要分为统计核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共三章。

（1）统计核定。主要规定了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因灾倒损住房统计核定的工作流程及时限规定等。

（2）组织实施。主要规定了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恢复重建工作的实施步骤及具体要求等。

（3）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恢复重建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检查指导，督导重建进度及资金发放。

（三）《广东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指引》

主要分为需救助情况的调查核定和上报、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制定、冬春救助资金的申请和安排、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冬春救助情况的统计上报、冬春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共六章。

（1）需救助情况的调查核定和上报。主要规定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冬春救助调查核定程序及上报要求等。

（2）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制定。主要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内容及要求。

（3）冬春救助资金的申请和安排。主要规定了冬春救助资金的申请流程。

（4）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主要规定了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对救助对象、分类救助、工作台账以及救助款物使用管理等内容作了具体要求。

（5）冬春救助情况的统计上报。主要规定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冬春救助情况统计上报的流程及时限等要求。

（6）冬春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主要规定了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冬春救助工作信息公开及监督检查要求。